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
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叶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0]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叶振：

2017年10月25日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恩电气”）发布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，披露你作为摩恩电气时任副总经理，拟自2017年10月24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摩恩电气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5%，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0%，增持价格随市场价格而定。2018年10月24日，摩恩电气披露《关于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，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10月23日到期。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，你累计增持摩恩电气股票2,392,400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.54%，与此前有关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5%的承诺不相符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

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